



2025 / 2026 年度
甲類通告 第 1-14 號 (目錄)

通告編號	事項
甲類通告第 1 號	新學年開課須知
甲類通告第 2 號	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
甲類通告第 3 號	遞交學生書簿/車船/上網費津貼《資格證明書》及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
甲類通告第 4 號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區本和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
甲類通告第 5 號	校園保安措施
甲類通告第 6 號	學生攜帶具通訊功能的智能手錶及手提電話
甲類通告第 7 號	學生放學安全守則
甲類通告第 8 號	傳染病的處理方法及防範學校爆發傳染病
甲類通告第 9 號	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甲類通告第 10 號	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
甲類通告第 11 號	推動校園健康飲食計劃
甲類通告第 12 號	學生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調查
甲類通告第 13 號	eClass 學習平台及使用電子通告注意事項
甲類通告第 14 號	學生午膳

※ 請家長透過 eClass 平台細閱各電子通告內容，並儘快
填妥回條。 ※



各位家長：

有關「新學年開課須知」事宜

(一) 開課日期：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二) 開學首週安排

- 開學首週不會安排學科的課堂教學，只會安排開學禮、班主任課、德育活動。
4/9(四)安排全校學生購買簿冊及補充。

(三) 上課時間

	日期	上課時間
首五天特別 安排上課時間	9月1日(星期一)	【 小一 】上午 8：45 至 11：15 【小二至小六】上午 8：15 至 11：15 為加強對小一學生的照顧，是日小一新生延遲返校，敬希家長垂注！（25-26學年入學的小一學生）
	9月2日至9月5日 (星期二至五)	上午8：15 至 上午11：15
全日上課時間 (在校午膳)	9月8日(星期一) 開始	正常上課時間

正常上課時間

上課時間		午膳及午膳小息時間	
星期一至 星期五	上午8:15 至 下午3:15	下午12:45 至 下午 1:45	【家長送膳時間】 上午11:45 至 下午12:30

- 上課時間若有更改，本校會先行發出通告。各位家長請準時到校接送子女。
- 學生須養成守時之習慣，上學不遲到早退，亦不可過早返校，下課後應立即回家。

(四) 教學人員調動

- 本學年教學人員調動如下：
關玉娟校長、劉穎思主任及李韋璇主任調校；
葉炳權主任退休；
陳錦輝副校長升任為校長；
蔡詩韻老師、張綺雯老師、鍾珮詩老師升任為主任。

(五) 繳交及購買費用

- 購買上學期教材、補充練習及簿冊：

學校安排合約書簿商光明書局於9月4日(星期四)到校售賣上學期補充教材、校簿、文件膠套、學生手冊及家課日誌(詳見紙本補充教材及簿單)。當天學生可直接向合約書簿商洽購，如低年級家長選擇親自到校購買，則需於9月4日(星期四)當天上午10:00至11:00往兩操一辦理，家長亦可往其他書局購買指定的補充教材。

(六) 書簿津貼 / 車船津貼 / 上網費津貼

- 從沒有申請書簿津貼的家長，請往民政事務處索取或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後請自行寄回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已申請人士，請留意該處的通知，並在收到學生資格證明書兩星期內，儘快交回學校。詳情請參考甲類通告第3號有關「遞交學生書簿/車船/上網費津貼《資格證明書》及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事宜。

備註：本區民政事務處地址: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 大埔政府合署2樓
(近大埔消防局) 電話: 2654 1262

(七) 學童安全

- 本校老師當值時間為上課前15分鐘及放學後15分鐘。為確保學生的安全，希望各位家長勸喻你的子女不應早於上午7:55或以前回校，請各家長依時接回子女放學。
- 請提點子女注意上學及放學時的安全。根據教育局的指引，學生放學後的安全應由家長負責，請家長依時到校接回子女。
- 學生不得攜帶有危險性或攻擊性的物品(例如：小刀、火柴等)回校，亦不應帶大量金錢，不可帶超過港幣50元的零用錢回校，也不可帶貴重物品回校。
- 乘搭保母車的學生於上學前及放學後之安全，由有關司機負責。如在考試期間或特別事故需更改上、下課時間，學校會事前發出通告，請家長緊記與有關司機協議上學、放學的安排。
- 如屬跨境學童請詳見《有關跨境學童的妥善照顧及關注不法分子利用跨境學童走私事宜》25/26甲類通告第1號附件一。
- 醫管局已於2017年6月18日開始向急症室的使用者收取180元診症金(以香港居民計算)，如學生於上課期間因傷/病需緊急送院，是項費用須由家長負責。根據醫院管理局的指引，任何人如果有經濟困難以致不能繳付急症室費用，可以利用現行的減免機制，向醫務社工申請減免醫療費用。
- 為免有陌生人士進入及逗留在學校範圍內，威脅學生的安全，學校實施以下措施：除有事與老師商討外，請家長避免於上課前進入校園以內的範圍；此外，每天早上當上課鐘聲響後，學校正門及側門大閘將會關上，確保學生免受外人騷擾或傷害。

(八) 學生注意事項

- 校服：學校要求學生穿着整齊的校服回校，有需要時，可加穿白色的外套。學生應穿着黑色皮鞋及純白色襪子，不應有其他裝飾。上運動課時，學生應穿着運動服及純白色的運動鞋。以上各點請各家長注意並妥為照顧子女，以確保校風純樸。校服的要求詳見學生手冊。校服式樣已上載學校網頁(www.tpgps.edu.hk)學校資訊內，家長可向校服承辦商「維多利校服公司」購買，亦可往其他公司選購或自

行縫製。開學及考試期間，只須穿着校服，有體育課的日子及星期五均需穿體育服。

- 學生健康情況：如學生健康情況有特殊問題，需學校特別留意的，請以書面通知班主任。患有傳染病的學生，應待完全康復後才復課，以免傳染其他學童。
- 家課日誌：為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請家長每天檢查學生的家課日誌，督促子女完成老師分配的家課並簽署，請多利用通訊欄與老師保持聯絡。
- 學生手冊：學生必須每天攜帶手冊返校，手冊內的各項資料須填妥及簽署，若有學校通訊，家長閱後須簽署，家長可利用手冊內之「家庭通訊欄」與學校聯絡。學生如需請假，須預先在手冊請假欄填寫事由，病假文件則可於復課日補交。所有臨時請假，請於當天上午8：00至8：30致電回校。
- 網上家課冊：校方會於學校網頁上載一至三年級當天功課內容，敬請家長留意。
- 照片：須繳交穿著整齊校服的學生半身照片3至6張(日期及準確數量由班主任另行通知)，供成績表及學籍咭等使用。
- 學生接載：有需要的家長可自行聯絡各保母車公司，安排接送子女事宜，及後須將有關安排通知胡敏婷主任。惟各保母車公司的營運模式、服務質素、收費等均不在本校管轄範圍之內，敬請留意。

(九) 家校合作

- 大部份電子通告會在星期二發出，請家長閱後透過 eClass 程式簽署，並於指定日期將回條或應繳的費用(若有)交班主任辦理。
- 本校歡迎各位家長到校與教師商談子女的品學問題，請利用手冊與有關教師預約時間。如教師認為有需要與家長會晤，亦請抽空應約來校面談。有關各班《科任教師》名單稍後會隨上課時間表一起派發。
- 學生的個人資料(包括地址、電話及新領取兒童身份證等)若有更改，請立即通知班主任。

(十) 學生服務承辦商

本校各項學生服務由下列供應商承辦，家長可選擇向供應商或其他公司購買服務/商品，敬希垂注。

項 目	服務承辦商	服務合約期
校 服	維多利校服公司	2023 - 2026 年度
午 膳	帆船美膳制作有限公司	2024 - 2026 年度
書 冊	光明書局	2023 - 2026 年度
簿 冊	光明書局	2023 - 2026 年度
補充教材	光明書局	2023 - 2026 年度

(十一) 學生證件相拍攝

本校將安排彩虹攝影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到校為學生拍攝證件相，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訂購，費用為 15 元一打。學生請於拍攝當天直接把費用及填妥的「學生證件相訂購表格」交予拍照人員。

(十二) 學校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 就讀於本校之同學(及其家長/監護人)，須不時向本校提供有關資料。各類收集之學生/家長/監護人的個人資料將只用作學術及教學事務、學生福利及家長教育事宜。
- 學校會引用部分學生作品如功課、圖畫、學生生活剪影(包括錄影片段及相片)等，作課堂學習之用，或刊登於學校刊物、在校園展覽及上載學校網頁或其他社交網站平台。
- 為加強學校與社區的溝通，學校會透過出版刊物、單張及網頁等來發佈學校正面的訊息，其內容或會涉及本校學生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班別、所獲獎項、優異成績等)。同時，本校亦會將學生個人資料(例如:姓名、性別、班別、班號等)轉承到為本校提供各類服務的承辦商，例如：午膳、校車、校服、書簿、旅行、攝影、訂報、興趣班、言語治療、全方位學習、成長的天空、其他學習活動等)。
- 本校將會把學生/家長/監護人的資料保密，但會授權校內有關人員，負責跟進，並按實際需要(及於必要時)，把相關部分的資料提供給教育局及有關部門。

如家長有任何意見，歡迎向學校表達。請填寫第1號通告回條。

備註：如屬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學校會事前取得家長同意，才向教育局或相關部門透露貴子女的個人資料

(十三) 香港學校朗誦節報名事宜

- 凡有興趣自薦參與由香港學校及朗誦協會主辦的**第77屆香港學校朗誦節**粵語、普通話或英語朗誦比賽的學生，請留意稍後發出的通告。

(十四) 香港學校音樂節報名事宜

- 凡有興趣參與由香港學校及朗誦協會主辦的**第78屆香港學校音樂節**比賽的學生，請留意稍後發出的通告。

陳錦輝校長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回 條 ※請於另頁填寫※

有關「跨境學童的妥善照顧」及「關注不法分子利用跨境學童走私」事宜

- (一) 為保障你的子女的安全，如你的子女需過境往返內地及香港，家長必須親自或安排一名可信任的成人陪同，以免發生意外，或讓不法之徒有機可乘。根據香港法例，家長必須妥善照顧未成年子女，否則可能構成疏忽照顧罪，懇請閣下留意。此外，家長亦需教導子女，切勿跟陌生人談話，並防範陌生人的不軌舉動。
- (二) 以往有不法份子趁機利用這些跨境學童，將未完稅的物品(俗稱「水貨」)帶進兩地，校方對此表示極度關注，不時向學生講解出入邊境應注意的事項：例如應鎖好自己的行李或書包，不應該接受可疑人物的利誘，又或在不為意的情況下，被他人擺放物品到書包內，利用作走私工具，以致觸犯法例。

學校懇請家長教導及提醒你的子女，在出入境之時，必須提高警覺，假如任何人要求協助攜帶不屬於自己的物品過關，必須作出拒絕，並在安全的情況下盡快舉報。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58 4062 與胡敏婷主任聯絡。



各位家長：

有關「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事宜

遇有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時，本校將根據教育局指引採取以下措施，請家長留意：

暴雨警告信號

暴雨警告信號	應採取行動
黃色	學校照常上課
紅色或黑色	在早上 5:30 至 8:00，教育局/天文台發出通知，學校停課。
	在早上 8:00 後，教育局/天文台發出通知，學校繼續上課，直至放學時間為止。

熱帶氣旋

熱帶氣旋	應採取的行動
一號及三號風球	學校照常上課。
八號預警 / 八號或以上 烈風或暴風信號	上課前發出： ~ 學校將會停課，學生應留在家中。
	上課期間發出： ~ 在安全的情況下，學生將按家長已填寫的緊急放學辦法放學。 ~ 乘搭保母車的學生家長請留意保母通知，準時到站接回子女。

*備註：

1. 已返抵學校的學生應留在校內，直至情況安全才回家。
2. 如天氣惡劣，家長可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假如認為區內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仍未完全恢復正常，便應讓子女留在家中。
3. 在特殊情況下，教育局可宣佈某個或多個地區的學校停課。遇有這種情況，在該等地區就讀或居住的學生，無須回校上課。本校屬於大埔區。

(一) 熱帶氣旋襲港：

當天文台於「上課期間」突然宣佈即將於未來數小時改掛八號強風訊號，校方將啟動緊急放學方法：

1. 全校學生留在課室，由班主任看管。
2. 家長進入校園後，請依當值老師指示親自到課室接回子女。
3. 保母車會於天文台宣佈改掛八號強風訊號預警後，儘快到校接送學生，請家長接到保母通知後準時到站接回子女。

(二) 因地區性天氣、道路及交通情況，以致無法返校的學生，如遇到校內測驗或考試，校方會因應情況作出適當的安排。學生在這些特殊情況下，不會受到處分。

(三) 如在考試期間遇到停課，則依照考試時間表順序延期舉行。

陳錦輝校長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回 條 ※請於另頁填寫※



各位家長：

有關「遞交學生書簿/車船/上網費津貼《資格證明書》及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事宜

1. 已於 2025 年 5 月期間寄交上述津貼申請表格者

閣下收到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資處)發出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後，請儘快填妥夾附該信的《資格證明書》，於 **9 月 4 日(星期四)**或以前親身或郵遞方式交回本校，待校方核實學籍資料後儘早轉交學資處，學資處約於 10 月開始發放書簿/車船/上網費津貼。資料如有錯漏，學資處會直接聯絡家長。

- 1.1. 如欲申請上述津貼者，請小心檢查及核對在《資格證明書》第二部份(8)中的資助項目(有✓者)是否正確。為免耽擱申請，請根據〈25/26 甲類通告第 3 號附件一〉小心填寫並檢查表格。
- 1.2. 曾獲任何公、私營機構或學校提供上述資助者，均不應申請相同津貼。
- 1.3. 有關「車船津貼」的申請，學生必須乘車上學及家居最少距離學校 10 分鐘步程。
- 1.4. 被評定為不符合資格領取資助的家庭，學資處已寄出信件通知家長。
- 1.5. 若於 9 月 8 日往後才收到《資格證明書》，亦請直接交回或寄回本校辦理。
- 1.6. 如家長已呈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但沒有收到《資格證明書》及任何通知書，可致電 2802 2345 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查詢。
- 1.7. 獲得書津/車船/上網費津貼後如地址有更改，請同時通知學資處及學校，以便更新教育局紀錄。

備註： * 家長請留意，學資處申明所有《資格證明書》，必須於開課後一星期內或發出日期後兩星期內(兩者以較遲者為準)，依時交回學校，否則，所有逾期遞交申請，將不獲發資助。

* 由於申請以家庭為單位，若學生有兄/姊在學，只需由兄/姊遞交一份申請表。

* 郵寄/速遞者適用：

學校地址：大埔官立小學 香港大埔太和路 8 號

請在信封面註明：遞交「資格證明書」及「班別」

2. 新申請者(包括新生、新來港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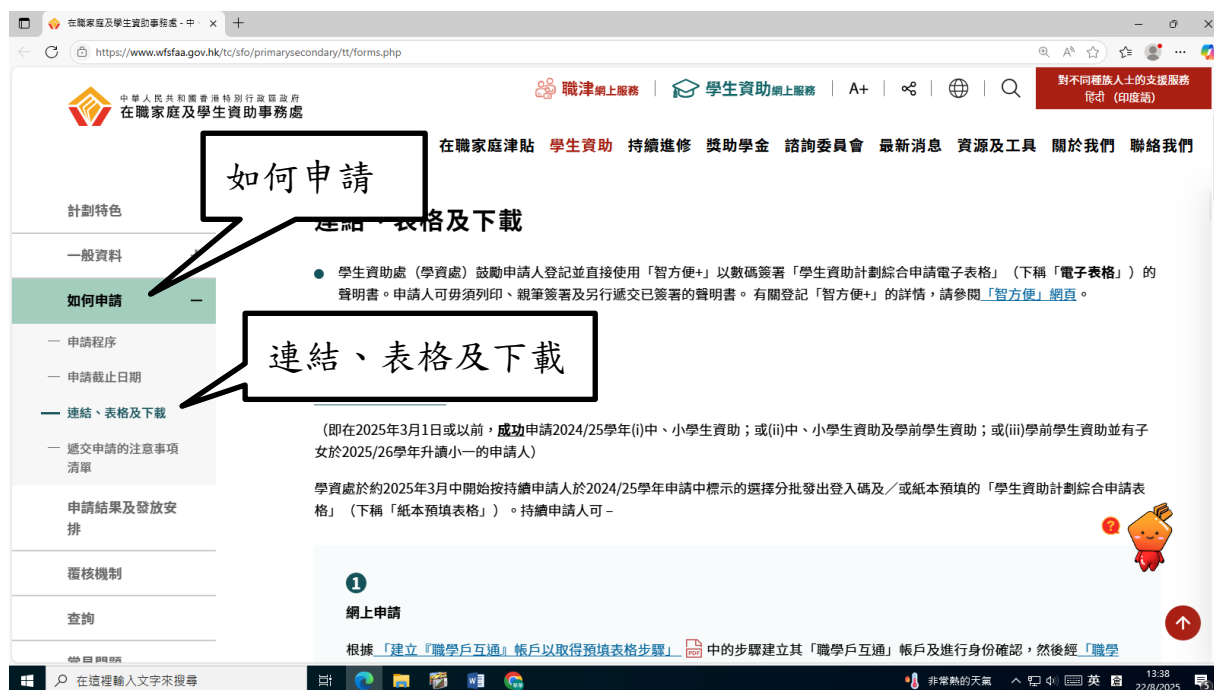
2.1 有意於本年度申請學生資助計劃，而沒有於上年度提出者，可以家庭為單位遞交1份表格。為避免因重複遞交申請以致延誤處理申請的時間，請申請人切勿遞交多於一份申請。家長可從以下途徑取得紙本「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

- 可到香港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大埔區民政事務處：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2樓 電話：2654 1262）

- 可於學生資助事務處網頁下載：

<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rimarysecondary/tt/forms.php>

- 填妥後自行於31-10-2025前寄回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資處)



2.2 家長亦可登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一站式電子服務平台「職學戶互通」或掃描二維碼直接在網上申請。

https://ess.wfsfaa.gov.hk/essprd/jsp/pdf/apps01111.jsp?language=zh_TW



- 請於31-10-2025前填妥並遞交電子表格

3. 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

若年滿 12 歲的學童希望繼續享有乘車優惠，則須申請一張加註「學生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學生如有需要可自行在以下網址進行網上申請。

http://www.mtr.com.hk/ch/customer/tickets/student_travel_scheme.html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陳錦輝校長

回 條 ※請於另頁填寫※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STUDENT FINANCE OFFICE (SFO)
資格證明書(中小學生資助)
ELIGIBILITY CERTIFICATE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TUDENTS) (EC)

2025/26

【適用於申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及學費發還(指定有關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This Form is available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please obtain it from the Student Finance Office.

請於填寫本資格證明書前詳閱「資助計劃申請指引(SFO 189C)」(「指引」)。

(將填妥的資格證明書於(i)開課後一星期內；或(ii)發出日期後的兩星期內(二者以較遲者為準)，依時交回就讀學校辦理
(請參閱「指引」- 甲，第3-4項的例子)。本處一般不會處理逾期遞交的證明書，有關申請人將不會獲發資助。)

條碼 Barcode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1. 申請人中文姓名
2. 申請人英文姓名
3. 通訊地址
大廈名稱
屋邨/村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數
分區
地區

已預印的申請人的姓名及地址

(如需更改通訊地址，請用英文詳列整個地址於空格內。)

Flat(室)		Floor(樓)		Block(座)	
#					

1. HK(香港) 2. KLN(九龍) 3. NT(新界) 4. OHK(香港境外)

第二部 資格評估結果及各項資助計劃申請

申請學生資料

1. 中文姓名
2. 英文姓名
3. 出生年份
4. 香港身份證號碼
(只顯示字母和頭3個數字)

已預印的學生資料

5. 學校名稱

填上「大埔官立小學」

6. 班別

填上「班別」

(數字)(字母)

7. 帳戶持有人英文姓名@
銀行戶口號碼@

已預印的申請人戶口

如有更改，填上申請人香港銀行「名稱」及「戶口號碼」

銀行名稱 銀行編號 銀行戶口號碼
(例如：渣打銀行 003；匯豐銀行 004；恒生銀行 024)

8. 根據你在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所填報，上述學生或你的家庭欲申請以下資助計劃。若要申請其他資助計劃，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可選多於一項，但必先確定申請學生符合有關資助計劃的資格)(如適用)。(詳情見「指引」- 甲，第1項和乙，第二部第4項。)

以學生為單位

☐ (A) 書簿津貼☐ (B) 車船津貼☐ (C)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D) 夜間成人課程學費發還

以家庭為單位

☐ (E) 上網費津貼

由本處填寫

TA

STS

處方根據你在學生資助綜合表格所填報在 ☐ 預印 ☒

9. 申請學生在學期間的居住地址 (適用於計算學生車船津貼。詳情見「指引」- 乙，第二部第5項。)

(如需更改地址或左列地址並非申請學生在學期間的居住地址，請用英文詳列整個地址於空格內。)

- 大廈名稱
屋邨/村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數
分區
地區

已預印的學生居住地址

Flat(室)		Floor(樓)		Block(座)	
#					

1. HK(香港) 2. KLN(九龍) 3. NT(新界) 4. OHK(香港境外)

第三部 聲明

本人已閱讀「指引」，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就將發放給本人的資助，本人（即上文第一部的申請人）同意並承諾會遵從「指引」內列明的所有條文。本人亦明白「指引」中提及的「你」或「申請人」等字眼均指本人。

在不損害上述通則的權益下：

本人聲明這份資格證明書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明白及同意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有權覆核本人的申請（包括以家訪或抽樣調查方式查證），以確實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的。本人及本人的家庭成員定必與「學資處」職員充分合作。「學資處」可能會根據調查結果調整本人的資助幅度和資助額。如有虛報、隱瞞事實、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或故意阻撓「學資處」職員進行調查，「學資處」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並要求本人退還全部獲發的資助款項，以及本人可能會因此而被檢控。本人承諾會在「學資處」的要求下立即將多付予本人的資助（包括在「學資處」轄下所有資助計劃所獲得的資助）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如適用）本人明白及同意根據「指引」- 甲部「一般資料」第 8(a) 項，若申請學生於同一學年同時修讀毅進文憑課程及由認可辦學機構於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提供的夜間中學課程，只能在毅進文憑及夜間中學這兩個課程中選擇其中一個課程來取得學費資助；與第 9(b) 項，申請學生不能於獲得過往的毅進計劃或現在的毅進文憑的學費發還後而獲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學費發還。本人承諾倘若選擇獲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學費發還，定必退還於過往的毅進計劃及毅進文憑下獲取的全數資助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學資處」及其授權的機構根據「指引」- 甲部「一般資料」第 10 項處理及使用這份申請表內本人及申請學生的個人資料。

日期

填上「日期」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簽署

(X)

第四部 學校專用

[在填寫本部分前，學校請先參閱「學資處」發出的「學校處理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內附錄5的「資助計劃申請/資格證明書處理程序」。]

1. 本校的學校編號是：_____ / _____（例：123456000123 / XXX）
（下適用於已採用貼有學校標貼文件夾遞交的資格證明書） 學校地區
2. 本人證明申請學生於 2017/18 學年是在本校就讀。
3. 有關學生車船津貼的申請*，本人查證申請學生的資料如下：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以表示校方推薦或不推薦有關申請及提供補充資料（如適用））。

推薦

- ☐ 學生的車船津貼申請獲推薦，因學生的居所與學校距離超過十分鐘步行範圍及兩地之間有公共交通工具往來。
- ☐ 學生的居所與學校距離不超過十分鐘步行範圍，但校長酌情推薦學生的車船津貼申請，原因如下：

補充資料（如適用）

如推薦的學生屬於以下情況，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 申請學生是週日寄宿生。（只適用於在星期一至星期五設有寄宿服務的學校）
- ☐ 申請學生是跨境學童。（只適用於在學期間居住於國內（香港境外）的學童）
- ☐ 申請學生是寄宿生。（宿舍與學校距離超過十分鐘步行範圍）（只適用於設有寄宿服務的學校）

不推薦

- ☐ 學生的車船津貼申請不獲推薦，因學生的居所與學校距離不超過十分鐘步行範圍，或兩地之間沒有公共交通工具往來，或本校已提供其他形式的交通津貼/資助/補貼，包括安排免費交通工具接載申請學生往返學校。

* 有關申領資格，學校請同時參閱「學校處理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內附錄11的「界定「步行範圍」指引」。請留意有關往返學校與學生居所路線相同或相近的申請，應採用一致的準則衡量學校與學生居所的距離及學生是否符合申領學生車船津貼的資格。

校印

校長簽署：

校長姓名：

(X)

日期



各位家長：

有關「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區本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事宜

教育局特設「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區本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資助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校書簿津貼全額」的學生參加由學校舉辦的活動及支援計劃，以便提高學生的學習效能、擴闊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並增強學生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此外，考慮到部分家庭基於各種原因，沒有領取綜援或全津，而又未能負擔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的開支，學校也可以運用撥款酌情資助其他有經濟需要之學童。

為方便學校統計合資格的學生人數，以便日後你的子女參與活動時申請資助，現請閣下提供有關資格證明的副本資料，請於9月5日(星期五)或以前填妥回條，交回班主任辦理。

由於「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區本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是全年進行的，若閣下現正申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校書簿津貼，請於得知結果後，儘早把資料交回校務處，以便跟進。

學校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於家長提供的所有資料絕對保密。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余可珮主任(電話：2658 4062)。

陳錦輝校長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回 條 ※請於另頁填寫※



2025/26 年度 甲類通告 第 5 號

各位家長：

有關「校園保安措施」事宜

為加強學校的保安及維護學生的個人安全，校方制訂下列的校園保安措施。家長如需進入校園，請留意以下事項：

(一) 家長進入校園：

- 家長若需等候接送子女，請於地下雨操二(家長接送隊)等候；
- 如需約見老師或參與家長講座等，須在學校B閘詢問處登記，才可進入校園；
- 如家長約見老師，請先通知校務處職員，待通傳老師接見家長。請勿擅自進入教員室；
- 家長接子女後，如不用約見老師，請儘快帶子女離開，不宜在學校逗留。
- 學生因缺席而需回校取功課，請於辦公時間內回校領取；

星期一至五：下午 1:00 至 5:00

星期六：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 家長勿為子女傳送上課用品回校，以培養學生的責任感及自我管理能力。

(二) 早退安排：

- 學生如因病或事早退，請家長利用手冊「家庭通訊」通知班主任。
- 當天學生必須由家長「親自」來校接返；請家長填妥「學生早退表」，有關學生須由工友帶領到校務處交予家長，家長方可攜子女離開。

(三) 車輛進校安排：

- 學校有需要實施控制車輛政策，以確保學童的安全。除教職員車輛、持有運輸署發出接載學童牌照的保母車、及已獲學校批准接載殘障學童的車輛外，其他車輛嚴禁駛進校園。

懇請各位家長合作，共同建設一個安全、和諧的校園。謝謝！

陳錦輝校長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回 條 ※請於另頁填寫※



2025/26 年度 甲類通告 第 6 號

各位家長：

有關「學生攜帶具通訊功能的智能手錶及手提電話」事宜

現今個人智能產品的使用十分普遍，但鑑於這類產品屬貴重財物，容易引起失竊問題，又或導致學生不專心上課，因此，本校特此促請家長提醒子女切勿攜帶個人智能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及智能手錶)回校。上課期間，家長如要聯絡子女，可直接致電校務處，以便作出相應安排。家長如覺得子女確有攜帶手提電話或具通訊功能的智能手錶回校的需要，必須向學校申請，經獲批准後，方可攜帶，申請表可向班主任索取。而同學亦必須遵從下列的指引：

1. 所有具通訊功能的電子產品，只供同學在校外與家長／監護人聯絡時使用，故同學於學校範圍內任何時間，一律關掉並放在書包內，不准使用。
2. 有關通訊產品乃貴重物品，同學須妥善保管。
3. 未得校方批准，學生不得在學校範圍內展示或使用任何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的功能，包括通話、上網、收發訊息、遊戲、計算、錄音、錄像、拍照、響鬧等。是項規定亦適用於學藝班、運動會、畢業禮或學校舉辦之任何活動。

若同學未能履行上述指引，校方將會即時在「摘星行動」紀錄表記⊖一次；若情況持續，校方會考慮不准許有關同學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為讓學生專注學習，敬希各家長與學校衷誠合作，一起教導孩子自律自重，共建一個寧靜和諧的校園環境。家長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予班主任。

陳錦輝校長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回 條 ※請於另頁填寫※



各位家長：

有關「學生放學安全守則」事宜

學校現就學生自行放學的安全，請家長提醒你的子女注意及遵守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由家長接帶的學生必須在校等候稍遲的家長，切勿擅自離開。家長接領後，學生亦須緊隨家長身邊，免生意外。
2. 自行放學的學生放學後應立即回家，不應在公園或商場流連，避免跟陌生人談話。遇到特別事情，必須告訴家長或老師，以策安全。
3. 乘搭保母車的學生上車後要扣上安全帶，安坐椅上，不得過位、換位、玩耍或高聲談笑。下車後，應站在安全地方等候家長；如需步行回家，要注意安全，並應儘快回家，切勿在街上流連。
4. 經常注意言行，說話輕聲有禮，做個能為他人設想、守法守規的好孩子。

在校園外及商場內：

1. 學生應輕聲談話，不可大聲吵鬧喧嘩，以免影響附近居民安寧。
2. 對待同學要尊重包容、友愛互助，不可爭執或打架，如有任何問題，應告訴老師。
3. 為自己和其他人安全著想，沿途上不得追逐嬉戲，或只顧玩手機遊戲。
4. 本區長者很多，不可因趕時間胡亂奔跑。
5. 使用扶手電梯，需緊握扶手靠右站穩，遵守秩序。
6. 商場人流多、空間少，避免奔跑碰撞。學生不要站在行人通道上，以免造成阻礙。
7. 如需購買東西，不應插隊，要懂規矩及有禮貌。
8. 同學購買食物後，應在餐廳及食店範圍內進食，不應邊走邊吃喝。
9. 同學間不可進行金錢交易，食物、文具或其他禮物的送贈，亦要避免。

在月台候車時：

1. 進入港鐵範圍，不可飲食。
2. 不得奔跑、追逐嬉戲、口角爭執或打架。
3. 依地上指示排隊等候，不可站出黃線外，以免發生危險。
4. 乘坐頭等車廂，必須持有頭等車票或以八達通卡在月台核准機支付車費差額。
5. 上落車要守秩序，先讓乘客落車，然後上車。車門正在關閉時，不可勉強衝門。

港鐵車廂內：

1. 為他人著想，應輕聲談話，不可喧嘩、遊戲、說不文雅話語，或做出不當的行為。
2. 保持車廂清潔，不可飲食，食物應放在書包內，必須遵守港鐵規則。
3. 人多時不應在車上走動，不可把書包放在椅子上。
4. 切勿站近車門，不可隨便觸碰按鈕、滅火器等物品。
5. 注意乘車禮儀，坐在地上或霸佔座位皆不適當。
6. 到站時，有秩序地離開車廂，不可爭先恐後。

過關時：

1. 不應接受任何人委託運送貨品進出香港或內地。
2. 管制站範圍內應遵守海關的規則，按指示有秩序地排隊過關，不可奔跑或喧嘩嬉戲。

請家長合作，經常提點子女以上各項的守則，共同培養知禮守規的孩子，亦確保他們在回校/回家途中時的安全。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陳錦輝校長



2025/26 年度 甲類通告 第 8 號

各位家長：

有關「傳染病的處理方法及防範學校爆發傳染病」事宜

1. 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公布，一些傳染病如登革熱、季節性流感、猩紅熱、手足口病、水痘及腸病毒感染等不時於院舍及學校爆發。因此，學校在新學年開始前已徹底清洗及消毒校園，亦會促請全校學生/教職員，注意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
2. 為保障學生健康，我們籲請各位家長除了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亦須提醒你的子女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衛生，及注意以下各點：
 - 預防登革熱學生應採取有效措施，保護自己免受蚊叮咬。
 - 如子女有腹瀉、嘔吐及皮疹病徵，應儘快求醫；如有發熱、喉嚨痛、咳嗽或類流感徵狀、舌頭表面出現草莓般的外觀及皮膚出現砂紙般粗糙的紅疹，必須立即戴上口罩和儘早求診，且須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休息，按照醫生的病假指示或直至徵狀完全消失及退燒後至少 2 天(以較長者為準)才可回校。
 - 如子女感染手足口病及水痘，應留在家中休息，直至發燒消退及水疱乾涸、結痂後，並且經醫生證實不帶傳染性的情況下才可回校上課。作為額外預防措施，如子女受腸病毒感染，應在所有病徵完全消失後兩週內都不要返校。
 - 如子女有不適或須留院觀察，需立即通知學校。學校在有需要時會向衛生防護中心或有關部門呈報學生的情況及聯絡資料，使防控傳染病的工作可更有效地進行。
 - 遇有子女在校內不適，應與學校通力合作，將患病子女儘早從學校接走，並即時求診。
 - 為子女提供手帕或紙巾，並提醒子女不應與他人共用毛巾或紙巾。
 - 提醒子女保持雙手清潔，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口鼻及妥善棄置用過的紙巾或手帕。
 - 家長每天須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量度體溫，並記錄在家課日誌及家長簽署，由你的子女帶回學校交班主任檢查。
 - 其他常見傳染病的潛伏期資料，以及在何種情況下須禁止病童上學的指示，見背頁附件。
3. 新學年開始，學校亦已要求保母車司機及隨車人員，如有發熱或其他流感徵狀，切勿駕駛/登車，並應另作適當安排，及必須立即將情況通知學校及家長。
4. 若有學生因病缺課，學校會盡量為他們提供學習支援，使他們不會因缺課影響日後的學習進度。
5. 我們再次籲請各位家長通力合作，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並時刻提醒你的子女注意個人衛生，做好一切預防傳染病的措施。

陳錦輝校長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回 條 ※請於另頁填寫※

附件

傳染病	建議病假期#
結膜炎(紅眼症)	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
桿菌痢疾*	直至肚瀉已經停止及最少有兩個相隔至少24小時的大便樣本，其化驗結果顯示沒有該病菌(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48小時後開始收集)
水痘*	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疱變乾
霍亂*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療程48小時後，須取三個各相隔至少一天的大便樣本作化驗)
白喉*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療程至少24小時後，須有兩個各相隔至少24小時、以拭子從咽喉及鼻咽取得的樣本，而其培養物呈陰性化驗結果)
手足口病	直至所有水疱變乾或按醫生指示 如致病原確定為EV71型腸病毒，則直至所有水泡變乾後兩星期
甲型肝炎*	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麻疹*	由出疹翌日起計4天
流行性腮腺炎*	由呈現腮腺腫脹翌日起計5天
德國麻疹*	由出疹翌日起計7天
猩紅熱*	直至退燒及開始服用適當的抗生素24小時後
結核病*	按醫生指示為準
傷寒*	直至至少連續有三個各相隔至少24小時取得的大便樣本，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48小時後開始收集)
病毒性腸胃炎	直至最後一次肚瀉或嘔吐後起計48小時之後
百日咳*	直至已完成至少五天的抗生素療程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2019冠狀病毒病*	直至病徵消退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以上建議只基於各種疾病的一般傳染期考慮。其他因素如病童的臨床情況亦在考慮之列，主診醫生須以其專業判斷，就病假的長短作最後決定。

* 法例規定該等傳染病個案須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



2025/26 年度 甲類通告 第 9 號

各位家長：

有關「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事宜

衛生署現誠邀 貴子女參加 2025/2026 學年的「學生健康服務」和「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計劃，服務期由本年 11 月至明年 10 月。本學年上述兩項計劃將以網上報名形式申請。請參閱附上的本校專屬報名連結/二維碼填寫一份表格，便可為子女報名參加以上兩項計劃。請您在 9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期間，經網上遞交填妥的報名表。學生健康服務為「符合資格人士」提供免費服務，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則收取象徵式費用。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收到您的報名表後，會於 10 月起，經電話短訊通知您繳付所須費用。請您收到繳款通知後，盡快繳交所須費用，以確保牙科診所能提供相關服務。

甲. 學生健康服務：

「學生健康服務」旨在促進及保持學生的身心健康，根據學童成長階段需要而提供保健及預防疾病的綜合服務。衛生署會根據學生就讀學校的所在地點，安排他們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年度健康評估(包括身體檢查、需要時接受發育/青春期的評估)、個別健康輔導及健康教育等活動。有關各年級的檢查/活動項目，請查閱「學生健康服務」網頁(www.shs.gov.hk/healthprog.pdf)。您會在檢查日期前約一個月，經學校收到子女的預約便條。家長須陪同子女一起應約參加。請於預約當天帶備您子女的身份證明文件前往指定中心以供核對。如未能提供所需文件，衛生署將無法在當天提供服務並需重新預約。

乙.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為全港小學學童提供口腔檢查及護理服務，旨在鼓勵學童注意口腔衛生及預防常見的牙科疾病。合資格的牙科治療師或實習牙科治療師會在牙科醫生的督導下提供有關服務。已報名的學生會在學校附近的學童牙科診所接受年度檢查。請家長陪同子女就診，按預約時間自行前往子女就診的學童牙科診所。如子女的病歷有任何轉變，務請在接受牙科檢查前，通知就診的學童牙科診所。

本校專屬報名連結及二維碼(只供大埔官立小學學生使用)

報名連結	<a href="https://eenrol.clinical.dh.gov.hk/OnlineBookingWeb/#/stdhs-
eenrol/spa/spa-
eenrol/form/4a7a842d524c1b096bd7258528001d62ed643cc2814663ef52f
5465b483555ee">https://eenrol.clinical.dh.gov.hk/OnlineBookingWeb/#/stdhs- eenrol/spa/spa- eenrol/form/4a7a842d524c1b096bd7258528001d62ed643cc2814663ef52f 5465b483555ee
報名二維碼	

家長報名前，可瀏覽由衛生署提供的教學短片，以了解網上報名的程序及注意事項：

家長及 學生篇	https://youtu.be/d1W51w02n-U?si=Da-4IagtWCq5nAoC (廣東話)	
	https://youtu.be/wnFC1chrHB0?si=AgfuxvuZSL349P1H (普通話)	
	https://youtu.be/gfxX23Yq7LYhttps://youtu.be/gfxX23Yq7LY (英文)	

如有查詢可致電本校2658 4062聯絡李愛玲老師，或致電粉嶺學童牙科診所2639 4646向職員查詢。

陳錦輝校長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回 條 ※請於另頁填寫※



各位家長：

有關「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事宜

教育局在 2025/26 學年會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有關申請詳情如下：

合資格學生	-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題述計劃： -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 2025/26 學年「全額津貼」； 〔註：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即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2025/26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或「2025/26 資格證明書」)，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 - 就讀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及 -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
資助原則	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
注意事項	-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及填寫所需的證明文件及回條，包括： - 此通告回條 「全額津貼」的資格證明。 - 原則上，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在校免費午膳」申請的日期起計算，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 -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而午膳費用普遍是預繳的，對於提交「在校免費午膳」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 -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在校免費午膳」的家長，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在校免費午膳」的日期起計算，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 -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全額津貼」資格，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 -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在校免費午膳」的申請。 - 如有需要，本校會將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惟只限作處理「在校免費午膳」的相關用途。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梁耀強老師(電話：2658 4062)。

陳錦輝校長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2025/26 年度 甲類通告 第 11 號

各位家長：

有關「推動校園健康飲食計劃」事宜

健康飲食有助促進學童健康成長，對預防肥胖、心臟病、糖尿病、癌症等慢性疾病至為重要，惟現時本港學生因種種原因，普遍未能遵行健康飲食原則。本港的學童肥胖率現時約每五位學童有一位屬肥胖，所以培養學童保持良好飲食習慣已是刻不容緩。

為使同學能健康成長，本校已參與衛生署舉辦的至「營」學校認證計劃，透過執行各項措施落實「學校健康飲食政策」，以營造一個健康飲食環境，希望家長能與我們攜手合作，互相配合，請詳閱以下的溫馨提示：

- 家長若為子女預備午膳，請參考「小學生午膳營養指引」製作餐盒。午膳應**提供最少一份蔬菜**（即半碗煮熟的蔬菜）、**不含「強烈不鼓勵供應的食品」**（例如油炸食物、鹹魚、鹹蛋或臘腸等鹽分極高的食物）和不供應甜品。穀物類食物、蔬菜和肉類佔飯盒容量的比例應為 **3:2:1**（即最多是飯／粉／麵，其次是蔬菜，最少是肉類）。如同學的午膳不符合健康飲食的標準，本校將聯絡家長進行商討。
- 家長在安排小食時，請參考「小學生小食營養指引」，切勿提供「少選為佳」的食物和飲料，例如炸薯片、朱古力、牛油曲奇、糖果、汽水、加糖果汁或檸檬茶等高油、鹽、糖的食物。家長可選擇**新鮮水果、水煮蛋、低脂奶、低糖豆漿或原味餅乾**等作為健康小食。進食小食的時間和份量應以不應影響下一餐的胃口為原則。如同學的小食不符合健康飲食的標準，本校將聯絡家長進行商討。
- 同學應多喝清水，學校已於操場及各樓層設置飲水機，同學可每天自備水瓶或帶清水回校。
- 星期一為全校「水果日」，請家長為子女預備一份水果在家中進食。午膳供應商在星期三及五為訂飯的同學提供水果，亦鼓勵非訂餐同學自行攜帶水果回校。希望家長能鼓勵和確保子女每天進食一至兩個中型水果。
- 如欲知道健康飲食方面的資訊，可參閱：
「健康飲食在校園」專題網站(<https://www.eatsmart.gov.hk>)、香港營養學會網站(<https://www.hkna.org.hk/zh-hant/>)或本校網頁。

陳錦輝校長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各位家長：

有關「學生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調查」事宜

本校為使學生達致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均衡發展，將體育科列入教學課程。學生經常參與適量的體育運動，對他們身心健康有很大裨益。但家長必須留意，學童如患上一些疾病，例如：心血管病、血壓過高、肺結核、創傷未癒、內臟疾病（如腎、肝、腸、胰、膽等）及急性的感染，如扁桃腺炎、氣管炎、中耳炎等，均須暫時停止體育活動。

你的子女如患有上述疾病，又或其他未列明的疾病而希望校方長期或暫時豁免其上體育課及參加體育項目的活動，請在回條上說明理由，並把註冊醫生證明書交予班主任，以便辦理。如果你現在同意子女參與體育活動，但日後發現他們有身體不適而需要暫時或長期停止體育活動時，請立刻通知學校。

如你未能確定子女是否適宜參與一般的體育活動，應即請註冊醫生診斷。

本校制定了「體育科學生安全守則」（見附頁），
請家長協助教導子女遵從指引。

陳錦輝校長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回 條 ※請於另頁填寫※

大埔官立小學

體育科學生安全守則

1. 學生參加體育活動時，應穿合適的衣履、束起長髮及剪短指甲。
2. 參加體育活動的學生如需配戴眼鏡，應盡量採用不易破碎的鏡片，並將眼鏡縛穩。
3. 當進行體育活動時，學生不應佩戴飾物及手錶。
4. 依老師指示進行活動，不可私自進行非指定的活動。
5. 當運動進行時，如果感到不適，應馬上通知老師。
6. 學生如患病或受傷，不能上體育課，家長應用學生手冊書面告知老師。
7. 學生在進行活動時，如發覺有用具被拋離場地，不應自行前往執拾，應通知老師。
8. 學生如沒有穿着整齊的體育服裝，不得進行體育活動。
9. 在保護及幫助別人完成某一技術或動作時，必須認真及提高警覺，嚴禁嬉戲。
10. 在搬運器材時，應量力而為及小心移動，避免發生任何危險。
11. 未經許可，學生不得移動任何體育器材，包括：在雨天操場、禮堂及操場內之器材。
12. 各同學若拾獲校方任何體育用品，必須交回體育老師。
13. 愛護公物，注重公德，切勿故意破壞任何體育器材。
14. 未經許可，學生不得擅自進入體育室。
15. 若天氣不適宜進行體育課，例如：酷熱天氣警告、空氣污染指數達嚴重程度等日子，學生必須依從老師安排的「課程調動」。



2024/25 年度 甲類通告 第 13 號

各位家長：

有關「eClass 學習平台及使用電子通告注意事項」事宜

(一) 使用 eClass 學習平台注意事項：

1. 學校於本學年採用 eClass 學習平台收發、批改網上學習功課，有關 eClass 應用程式(學生版及家長版)、軟件的下載方法、eClass 操作指引及指導學生使用 eClass 呈交功課的短片，已於學校網頁發放相關教學，請瀏覽學校網頁【學科天地】內【網上學習】的《eClass 使用指南及下載方法》。
2. 除了下載 eClass 應用程式(學生版)外，亦可運用 eClass 學習平台的網頁版(學校網頁的內聯網)<https://eclass.tpgps.edu.hk/> 登入 eClass 學習平台。建議使用 Chrome 或 Firefox(內地譯：火狐瀏覽器)瀏覽器，以取得最佳使用效果。
3. 現有學生的 eClass 戶口維持不變，新學年仍沿用相同的帳號和密碼登入；新生則會另行通知。

(二) 使用電子通告的注意事項：

1. 本校採用「eClass Parent App」及「eClass Student App」應用程式以加強學校及家長的溝通，以及照顧學生網上學習的需要。校方主要會以這兩個應用程式發放即時訊息，以及收發電子通告。
2. 家長須透過「eClass Parent App 應用程式」簽覆通告。
3. 請家長立即安裝上述的手機應用程式，並允許更新及即時訊息的權限。有關的程式下載及登入方法和簽覆電子通告方法。請瀏覽學校網頁【學科天地】內【網上學習】。如家長未能下載應用程式，或遇有個別困難，可致電本校 2658 4062 查詢。

陳錦輝校長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回 條 ※請於另頁填寫※

各位家長：

有關「學生午膳」事宜

本年度學生午膳將於 9 月 8 日(星期一)正式開始。午膳時間為下午 12 時 45 分至 1 時 20 分，請為子女選擇下列其中一項午膳方式，一經選定，便應依據所選方式進行，並請留意下列各項有關事宜。

(一) 訂購飯盒

本年度的飯盒供應商是帆船美膳制作有限公司，飯盒訂價每盒 **港幣 31 元**(不設散訂)。有關電子訂餐安排，敬請家長細閱以下資料及附件(午膳供應商家長信)：

電子訂餐：(** 全部學生須全月訂購，不設散訂 **)

1. 學生如欲訂購 9 月份之飯盒，請家長於 9 月 3 日(三) 下午 5 時或之前 透過「點餐易 Smenu」流動應用程式辦理訂餐、退餐、查閱訂購記錄及獲得最新的資訊。
(** 9 月份電子訂餐系統會於上述日期後關閉，如欲訂購，敬請家長準時辦理 **)
2. 經校方確認受惠於「在校免費午膳計劃」之學生將毋須交費。但 9 月必須先繳費，稍後會安排退回款項，請家長必須登入程式訂餐。有關「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事宜，請參閱甲類通告 第 10 號，或聯絡梁耀強老師(電話：2658 4062)。

設定賬戶步驟：

1. 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下載「點餐易 Smenu」程式



2. 登入(貴子弟的賬戶號碼及首次登入密碼，請參「午膳供應商家長信」(於 1/9 發給學生))
3. 閱讀及同意使用條款及隱私政策
4. 設定賬戶(輸入常用的電子郵件及手提電話號碼)
5. 驗證賬戶(家長的電郵箱將收到一個驗證碼，輸入驗證碼便可啟動賬戶，家長亦可在程式「設定」功能中，自行變更密碼和語言)

*提示 1: 每位學生都是獨立個人賬戶，如擁有多過一名子女須按上述步驟逐一啟動和設定賬戶。

*提示 2: 由於【Yahoo】郵箱可能會拒收部分外來電郵，為免家長收不到【點餐易 Smenu】的驗證電郵，建議家長使用其他電郵賬號作登記(如 Gmail, Hotmail, Outlook 等)。

訂餐步驟：

1. 選擇訂餐
 2. 家長請先留意學生姓名是否正確，尤其擁有多過一名子女的賬戶，以免用錯賬戶訂餐。
 3. 9月8日至9月12日期間，只提供兩個款式 N 及 A 餐供學生選擇，N 餐為低碳無肉素餐。9月15日起，每日提供四個款式 N、A、B 及 C 餐供學生選擇其一。
 4. 按下餐款旁的藍色符號，便可參考餐款的營養資訊，如成份、卡路里及其他資訊。
 5. 當該期的訂餐日全部選妥餐款，便可按提交（請留意餐款一經提交，恕不能更改）。
- *** 請於指定時間內 (3/9/2025 17:00 前) 登入程式訂餐，逾時系統會關閉，不能辦理。

付款步驟： (Circle K、PPS 繳費靈手機應用程式、Payme、轉數快) * 家長務請如期繳費，請勿到校務處遞交餐費。

1. 系統會自動計算學生應繳的餐費，如賬戶內有結餘或退款亦會直接扣減。
 2. 家長可選擇以下付款方式：
 - Circle K：點按 Circle K，系統會產生一個二維碼 QR Code，家長請用該二維碼到 Circle K 便利店櫃檯交費，收據毋須交回，請自行保存或拍照存檔，如有問題也有憑證。由於 Circle K 交易後需要二至五個工作天核對，閣下的訂餐紀錄可能會出現「等待付款」或「處理中」。請家長耐心等待，系統將會盡快為你更新訂餐紀錄及交易狀態。
 - 如選擇以 Payme、PPS 繳費靈手機應用程式或轉數快付款，**家長必須在同一部流動電話安裝「點餐易」和「上述繳費程式」**，並自行開立戶口。當進入付款時，「點餐易」會自動駁通家長手機「上述繳費程式」(程式對程式 App to App)，家長輸入賬戶資料和密碼便完成付款。
- * 重要提示：如家長用另一部流動電話付款或以下情況，訂餐紀錄都會出現「交易失敗」。
1. 切勿把 PAYME 二維碼截圖後，用另一部手機交費。
 2. 切勿用電話或網上的繳費靈 PPS 付款。
 3. 切勿用網上銀行程式，輸入戶口資料轉賬過數。

查閱訊息中心步驟：

程式會不時向家長發放訊息，包括訂餐提示、訂購和付款的狀態、健康營養資訊、推廣活動、特別事項及其他訊息，因此請家長**不要關閉**接收此程式通知的設定。

如對「點餐易 Smenu」流動應用程式有任何問題，歡迎 WHATSAPP 63363235 查詢。關於安裝及使用 Smenu 點餐易應用程式，請瀏覽以下資料。

點餐易 Smenu 教學(影片)	開立 PPS 繳費靈	開立 Payme
		

退餐安排：

倘學生缺課需要退餐，家長於當天早上 9 時前 經【點餐易 Smenu】，在退餐的日期 旁按 X 退餐申請，閱讀及同意有關《退餐條款》後，提交申請（請留意所有申請須受退餐條款約束，除受天氣影響停課或由學校預早通知外，午膳供應商只接受因學生全日請假之退餐申請）。退餐申請需待與學校核實及審批，申請一經批准，退款結餘及資料會顯示在查看結餘內。學期完結前，如學生賬戶內仍有結餘，系統會透過訊息中心提示家長辦理退款。

（二）家長送膳

送午膳的家長請於上午 11:45 - 下午 12:30 到學校 B 閘，把飯盒放入所屬班別的餐車，本校職工會送至各課室。為學生安全着想，請勿送來熱湯、杯裝飲品，食物請用安全、不易打破的器皿盛載，並貼上姓名及班別。學生不得在校門外接取家長送來的食物。因保安理由，家長送膳後請即離校。

（三）自備午膳

自攜午膳的學生，食物要以健康、簡單、方便為主，並以不易碎器皿盛載；不要帶熱湯、杯裝飲品等。所有學生於午膳時間均不能離校。

此外，為提高環保及衛生的意識，所有學生需自備食具，並每天帶回家徹底清潔。

陳錦輝校長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回 條 ※請於另頁填寫※

陳校長：

本人已收到大埔官立小學 2025/2026 年度 1-14 號甲類通告，有關各項事宜經已知悉，本人現謹覆如下：

【第 1 號通告】學校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本人已明白「學校個人資料私隱政策」的內容。

本人 ☐ 同 意 學校使用及轉承本人子女的個人資料。

☐ 不同意 學校使用及轉承本人子女的個人資料。

備註：如屬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學校會事前取得家長同意，才向教育局或相關部門透露貴子女的個人資料。

【第 4 號通告】「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區本和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

本人已收到大埔官立小學甲類通告 2025/2026 年度第 4 號，有關「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區本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事宜，已全部知悉。本人申報如下：

☐ 家庭/子女 現在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書簿津貼。

☐ 家庭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編號：_____。

☐ 子女獲批 2025-26 年度全額書簿津貼。
(已收到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資格證明書或申請結果通知書)

☐ 子女獲批 2025-26 年度半額書簿津貼。
(已收到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資格證明書或申請結果通知書)

☐ 家庭有經濟困難，原因及狀況：_____

☐ 正等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申請結果 或 學生書簿津貼申請結果。

【第 10 號通告】「為合資格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

本人 ☐ **有意**申請「在校免費午膳」，並呈交2025/26學年「全額津貼」資格證明副本予班主任。

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全額津貼」資格，會盡快通知學校，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

☐ **有意**申請「在校免費午膳」，並稍後補交2025/26學年「全額津貼」資格證明副本。

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全額津貼」資格，會盡快通知學校，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

☐ **無意**申請「在校免費午膳」。

【第 12 號通告】「學生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調查」

如曾患有以下疾病，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記號及列出詳情：

	疾病名稱	患病時年齡	詳細資料	發病時，醫生建議的處理方法 (如適用)
☐	G6PD 葡萄糖六磷酸去氫酵素缺乏症			
☐	哮喘			
☐	腦癇病			
☐	高熱引致抽搐			
☐	腎病			
☐	心臟病			
☐	糖尿病			
☐	聽覺不健全			
☐	血友病			
☐	貧血			
☐	其他血病			
☐	藥物敏感			
☐	疫苗敏感			
☐	食物敏感			
☐	其他敏感(請註明：_____)			
☐	肺結核			
☐	曾進行小型手術			
☐	曾進行大型手術			
☐	精神問題(例如：思覺失調、抑鬱症、焦慮症、強迫症等)			
☐	其他(請註明：_____)			

其他補充資料：_____

本人 ☐ 同意 我的子女參加體育課及體育活動。

☐ 不同意 我的子女參加體育課及體育活動。

原因：_____ (如患病，請附上醫生證明)

【第 14 號通告】「學生午膳」

本人決定為我的子女選擇下列之午膳安排：

- ☐ 訂購飯盒
☐ 家長送膳
☐ 自備午膳